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于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一、 战略委员会

召集人：刘 政

成 员：李 郁、刘少波、黄云晴、武学凯

二、审计委员会

召集人：黄 煌

成 员：蔡艳萍、杨 洁

三、提名委员会

召集人：蔡艳萍

成 员：刘 政、黄 煌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召集人：蔡艳萍

成 员：李 郁、黄 煌

二、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改聘

2016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

《公司章程》原第七十八条为“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现修改为“第七十八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

五、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特此公告。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